

2025年瑞安市环境监测站常规环境质量监测、重点污染源监测、
环境执法监测及应急监测等项目服务采购-标项二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5年瑞安市环境监测站常规环境质量监
测、重点污染源监测、环境执法监测及应
急监测等项目服务采购-标项二

甲 方: 瑞安市环境监测站



乙 方: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7日

甲方：瑞安市监测站

乙方：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的标项二 常规环境质量监测、环境执法监测及应急监测由乙方负责监测，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为 20 万元。

(1) 监测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若乙方服务未达到甲方的各项要求或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如服务期限未到，财政预算价已支付完毕，合同生效至本次财政预算价支付完毕止；如服务期限已到，财政预算价未使用完，则合同生效至本项目服务期限完毕止。

第二条：检测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检测方法	类别	最高单 价限 价（元）	折扣率	综合合同单价 （人民币元）
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气和废气	600	90 %	540
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 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 光度法 HJ/T 27-1999		300		270
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400		360
4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 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 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300		270
5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 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 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150		135
6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 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150		135
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 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120		108

		HJ 533-2009			
8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150	135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120	108
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150	135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120	108
10	(总)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 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暂行)HJ 543-2009		300	270
11	(总)镍	大气固定污染源镍的测 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 光度法 HJ/T 63.1- 2001		300	270
12	(总)镉	大气固定污染源镉的测 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 光度法 HJ/T 64.1- 2001		300	270
13	(总)铅	固定污染源废气铅的 测 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 光度法 HJ 685-2014		300	270
14	砷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 物中砷、硒、铋、锑的测 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3-2020		300	270
15	硒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 物中砷、硒、铋、锑的测 定 原子荧光法 HJ		300	270

		1133-2020			
16	铋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3-2020		300	270
17	锑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3-2020		300	270
1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20	108
1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300	27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600	540
20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300	270
2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200	180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120	108
2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120	10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200		18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150		135
2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60		54
24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60		54
25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60		54
26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60		54
27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60		54
28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60		54
29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60		54
30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300		270

31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300	270
32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甲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150	135
33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150	135
34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硫 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0	135
35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硫 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0	135
36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硫 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0	135
37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硫 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0	135
38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硫 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0	135
39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硫 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0	135
40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硫 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0	135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1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 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150	135
42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 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 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3-2020		300	270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 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 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43	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 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 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3-2020		300	270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 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 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44	乙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 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 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3-2020		300	270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 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 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45	丙烯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 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 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3-2020		300	270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 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 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46	丙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 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		300	270

		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3-2020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47	丁烯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3-2020	300		270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48	2-丁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3-2020	300		270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49	N,N-二甲基甲酰胺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300		270
50	N,N-二甲基乙酰胺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300		270
51	甲酰胺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300		270
52	丙烯酰胺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300		270
53	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800		720

	甲苯、环戊酮、 乳酸乙酯、乙酸 丁酯、丙二醇单 甲醚乙酸酯、乙 苯、对/间二甲 苯、2-庚酮、苯 乙烯、邻二甲 苯、苯甲醚、苯 甲醛、1-癸烯、 2-壬酮、1-十二 烯				
54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 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		150	135
55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 法 HJ 1147-2020	水和废水	30	27
5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	67.5
5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 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5	67.5
5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6-2012		75	67.5
59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 环保总局		50	45
60	碱度(总碱度、 重碳酸盐和碳 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75	67.5
61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75	67.5

		(2006年)			
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00	90
63	磷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00	90
64	溴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00	90
65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75	67.5
66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75	67.5
67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75	67.5
68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75	67.5
6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00	90
7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00	90
71	氨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100	90

72	化学需氧量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 2007	100	90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00	90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2001	400	360
73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 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80	72
7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 法 GB/T 7494-1987	80	72
75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 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75	67.5
76	硫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 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00	90
77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 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75	67.5
78	氯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 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00	90
79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0-1987	75	67.5
80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75	67.5

81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75	67.5
82	叶绿素 a	水质 叶绿素 a 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897-2017	75	67.5
83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75	67.5
84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75	67.5
85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90	81
86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90	81
87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90	81
88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90	81
89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铊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90	81
90	总锑	水质 汞、砷、硒、铊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90	81
91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90	81
92	总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7-1989	90	81

93	铝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附录 A	100	9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00	90
94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 定 N,N-二乙基-1,4-苯二 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75	67.5
95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 定 N,N-二乙基-1,4-苯二 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75	67.5
96	二甲基甲酰胺	工作场所 空气有毒物质 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 GBZ/T 160.62-2004	100	90
97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 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00	90
98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 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00	90
99	一氯二溴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 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00	90
100	二氯一溴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 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00	90
101	三溴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 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00	90
102	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 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100	90
103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 空气相色谱法	100	90

		HJ 1067-2019			
104	邻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100	90
105	间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100	90
106	对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100	90
107	异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100	90
108	苯乙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100	90
109	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100	90
110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100	90
111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90	81
112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90	81
113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90	81
114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90	81

115	(总)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90	81
116	(总)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90	81
117	(总)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 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90	81
118	(总)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 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90	81
119	总氮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 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100	90
120	总磷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 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100	90
121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 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75	67.5
122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 2018	75	67.5
123	志贺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 18466-2005 附 录 C	400	360
124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 18466-2005 附 录 B	400	360
125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75	67.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A	75	67.5

126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土壤	100	90
127	有机质	土壤检测第 6 部分 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NY/T 1121.6-2006		120	108
128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120	108
129	(总) 汞	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120	108
130	(总) 砷	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120	108
131	铜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20	108
132	锌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20	108
133	镍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20	108
134	铬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20	108
135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		150	135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136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KI-MIBK 萃取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0-1997		120	108
137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KI-MIBK 萃取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0-1997		120	108
138	总磷	土壤 总磷的测定 碱熔-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HJ 632-2011		120	108
139	石油烃 (C10-C40)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10-C40) 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1021-2019		300	270
140	含水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 验方法 CJ/T 221-2005	污泥	150	135
141	pH 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 验方法 CJ/T 221-2005		150	135
14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昼间 100	90
				夜间 200	180
143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昼间 100	90
				夜间 200	180
144	社会生活环境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22337-2008		昼间 100	90
				夜间 200	180
145	建筑施工场界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昼间 100	90
				夜间 200	180
备注：夜间噪声监测以 800 元为基准价，基准价加上监测费用（监测费用=夜间点位监测费×点位数） 为此次监测的总价。					

注：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具体数量以甲方实际需要为准。

第三条质量与其他要求：

- (1) 本项目完成后，乙方仍应向甲方免费提供咨询、技术交底等后期服务工作。
- (1) 在合同执行期间，磋商供应商有责任与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保持联系和合作。此责任应包括所有为了开展工作切实有效，所需的交换和提供数据、标准和资料等工作。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协助乙方做好监测的相关协调工作；
- (2) 协助乙方协调有关单位提供符合各监测现场工作要求的有关必备条件；
- (3) 负责向乙方提供检测项目档案资料、以往监测记录资料；
- (4) 负责组织对乙方监测成果报告进行验收；
- (5) 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责任：

- (1) 乙方在监测实施前，应根据不同的监测样品，结合监测现场的现状编制科学、规范、符合实际情况的检查实施方案，报甲方批准实施；
- (2) 乙方按照现行国家有关监测的技术标准、规范，按合同要求进行监测，并定期向甲方反映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对于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合理变更以及必要的检验应当接受；
- (3) 监测所需的设备、仪器、工具、材料、防护措施以及监测、试验，均由乙方自行配备；
- (4) 乙方必须为现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 (5) 在监测过程中导致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确定监测内容，完善表格，提供技术电子文档；
- (7) 分析整理监测数据，编制监测报告，向甲方提供 3 份正式报告，1 份电子版本，1 份所有原始记录复印件，报告内除检测结果外还要有监测时的工况、结果评价；
- (8) 乙方对其提交的检查数据、计算数据、技术分析及结论等成果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 (9) 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 (10)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监测咨询服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监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监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 (2) 监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者监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监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每次赔偿当次监测合同价款的 10%，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 (3) 甲方如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4) 其他违约责任：_____。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履约验收：服务期限满后，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第七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在乙方按合同规定的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和质量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并履行了合同中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后，甲方将按下列进度、金额及本合同其它相关条款，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款。

(2)乙方明确要求无需预付款。

(3)本项目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最后一期在服务期满后支付)，结算价款(即监测(检测)费)按实际监测项目数量及成交综合单价进行计费，以出具检测报告并提交甲方为支付依据。(乙方需出具相对应价款 100%的正式税务发票)。

注：①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②延迟支付款项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u>温州市锦湖街道花园路 72 号</u>	住所： <u>潘岱街道下湾村下湾工业区</u>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u>林丽荣</u>
授权代表： <u>余瑞章</u>	授权代表： <u>林丽荣</u>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u>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账 号：_____	账 号： <u>201000100115422</u>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u>325200</u>
单位电话：_____	单位电话： <u>0577-65161000</u>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联系人： <u>余瑞章</u>	联系人： <u>林丽荣</u>
联系人手机： <u>13626387656</u>	联系人手机： <u>15356288855</u>